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桂组通字〔2023〕21号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7部门印发
《关于加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组团式”
帮扶医疗、教育干部人才激励保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各有关医疗、教育人才区直派出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组团式”帮扶医

疗、教育干部人才激励保障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组团式” 帮扶医疗、教育干部人才激励保障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组织部等关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的部署要求，更加有力有效激励保障医疗、教育帮扶干部人才在乡村振兴一线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制定如下措施。

一、干部人才帮扶期间，享受原单位同类同级人员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享受每人每天 100 元的伙食补助，由派出单位按实际派驻天数计发，不重复享受其它伙食补助政策；每月可报销 2 次从派出单位驻地到受帮扶单位驻地往返的公共交通费用，在途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所有市内交通费等按照派出单位差旅费规定执行。对派往艰苦边远地区的干部人才，参照受帮扶县同类同级人员标准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广东省选派的人员由受帮扶县发放，我区选派的人员由派出单位发放。

二、派出单位每年应为帮扶干部人才安排一次体检（除常规体检项目外，还应包含心脑血管、呼吸、消化、神经系统等疾病筛查项目），并办理帮扶期间不低于 20 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保险，应包含意外身故（含猝死）、意外伤残及意外伤害医疗等险种，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三、受帮扶县要为帮扶干部人才安排住宿，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有条件的要尽量安排相对集中居住。暂时无法安排固定住宿的，可安排临时住宿宾馆、招待所等，时间最长不超过 15 日，相关费用由受帮扶县承担。

四、干部人才帮扶期间，可在派出单位正常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派出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帮扶期间取得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帮扶时间 2 年及以上的，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别职称，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职称系列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干部人才帮扶期满后，派出单位在有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时应予以优先聘用。干部人才帮扶时间计算为基层服务时间。

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会同广东省组织、卫生健康、教育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帮扶干部人才年度考核。挂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县党政副职的帮扶干部，按照挂任职务参加对应班子的年度考核。对业绩突出、群众口碑良好的帮扶干部人才，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使用、表彰奖励等方面优先考虑。

六、受帮扶县及所在设区市两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党委组织部门和教育、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定期研究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支持帮扶干部人才充分履职、担当作为，安排专人做好联络服务。要加强受帮扶

医院、学校党建工作，认真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校长）负责制，支持和保证帮扶院长（校长）行使职权，为他们履职尽责、干事创业创造良好环境。

七、帮扶干部人才派出单位和受帮扶单位及所在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帮扶干部人才的日常关心关爱，每年元旦春节期间以适当方式进行慰问；要注重了解家庭情况和心理健康，对遇到重大挫折或变故的要及时关心疏导并以适当方式给予慰问，对存在的困难要在政策范围内尽量帮助解决。有关设区市党委组织部领导要结合日常工作与帮扶干部人才谈心谈话，受帮扶县党委书记、组织部部长每年要与本县帮扶干部人才谈心谈话。

八、对帮扶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党员干部人才，派出单位和受帮扶单位党组织要协助其及时转接组织关系并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帮扶干部人才超过 3 名党员的受帮扶县，要分别指导成立医疗、教育临时党组织，并为临时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和经费保障，临时党组织有关活动可吸纳非党员帮扶干部人才列席。

九、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帮扶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在开展相关评先评优活动中，注意推荐帮扶干部人才。注重挖掘选树先进典型，大力宣传他们的事迹，讲好帮扶干部人才故事，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帮扶干部人才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